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7-077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暨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拟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平国资”）以 70%：3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实施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平水美城市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143,552.09 万元，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为项目总投资的 30%，约 43,065.63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元，延平国资出资 30%，本公司出资 70%，项目资本金超出项目注册资本金的部分，由股东双方按照上述股权比例补足出资。

- **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及延平国资以 70%：3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 15,00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授权南平市延平区水利局与延平国资和本公司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维护，以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合同期满后项目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本项目合作期含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分三个子项目分期实施，各子项目建设期约 1 年，运营期均为 22 年，各子项目合作期均为约 23 年）。

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国家正鼓励实施的 PPP 项目，且合法合规性文件较完善，政策风险可控；公司已与当地金融机构洽谈融资事宜，可以保证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风险可控；本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通

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约定了逾期支付违约金，回款风险可控，进度风险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一、交易概述

1、合作模式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授权延平区水利局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由中标社会资本方直接承担项目施工。

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维护，以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合同期满后项目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公司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30%，政府方出资 30%，社会资本方出资 70％。项目合作期含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分三个子项目分期实施，各子项目建设期约 1 年，运营期均为 22 年，各子项目合作期均为约 23 年。

2、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非经营性项目，由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项目公司通过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回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投资回报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项目公司利润由社会资本方全部享有，政府方不分配项目公司利润。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域内 18 条水系综合治理，总治理长度 686.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清障 48.6km（34.39 万 m3），新建生态护岸 390.18km，改建护岸 9.41km，新建亲水步道 16.85km（3.37 万 m2），亲水平台 27 个，多级拦水坝 44 处，种植水生植物 73.18 万 m2 及生态缓冲带 390.18km（197.96 万 m2）等。

本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143,552.0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建筑工程 107,782.85 万元，临时工程 13,034.25 万元，独立费用 10,432.44 万元，预备费

11,694.56 万元，地上物、青苗补偿专项费 607.99 万元。最终以决算审计的工程投资总额为准。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利局与延平国资，其中延平国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MA2XN3JD1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应美英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路 19 号

经营范围：代表本级政府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从事国有资产营运、优化配置资源、盘活存量资产；为本级政府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受本级政府委托进行基础设施和项目投资；电线电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竹木制品、纸制品、化工产品、建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南平市延平区财政局

四、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与延平国资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延平建设，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143,552.09 万元，项目资本金投入为项目总投资的 30%，约 43,065.63 万元，其中延安建设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元，延平国资出资 30%，本公司出资 70%，项目资本金超出项目注册资本金的部分，由股东双方按照上述股权比例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补足出资。

2、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

管理维护，以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合同期满后项目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合作期含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分三个子项目分期实施，各子项目建设期约 1 年，运营期均为 22 年，各子项目合作期均为约 23 年。

3、本项目为非经营性项目，由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项目公司通过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回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投资回报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项目公司利润由社会资本方全部享有，政府方不分配项目公司利润。

五、投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投入为项目总投资的 30%，约为 43,065.63 万元，本公司出资 70%，为 30,145.94 万元，政府方出资 30%， 为 12,919.69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元，延平国资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4,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超出项目注册资本金的部分，由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补足出资。

股权的转让：在《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均正式进入运营期后的两年之内（含），本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项目所有子项目均正式进入运营期的两年后，经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本公司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正式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建设期总投资约为 143,552.09 万元。项目资本金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项目公司利润由社会资本方全部享有，政府方不分配项目公司利润。

六、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养护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管理和养护(含项目可能发生的大修和中修)。

财政付费：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模式，政府付费总额为 253,684.45 万元（包含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运营期内，政府方逐年支付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服务费指为维护本项目可用性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水工程的管养、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园林景观工程的管养工程等。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进入运营期后，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政府付费纳入财政公共预算支出和财政中长期规划。

七、项目收益情况分析及可行性

本项目按中标价的政府付费总额（包含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253,684.45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综合内含报酬率 7.13%，投资收益水平较好。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现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已完大部分前期工作。工程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必要、可行，项目收益较好，符合公司投资收益要求，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各项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可行。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 PPP 模式与地方政府合作实施“水美城市”PPP 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投资-施工一体化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九、风险分析

本项目是国家正鼓励实施的 PPP 项目，且合法合规性文件较完善，政策风险可控；公司已与当地金融机构洽谈项目融资事宜，可以保证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风险可控；本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约定了逾期支付违约金，回款风险可控，进度风险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十、备查文件

（一）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